



商品標示法介紹

報告人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洪淑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

簡報大綱

一、商品標示法簡介

二、一般商品標示事項及標示方

法自我檢核表暨正確標示範例



一、商品標示法簡介

(一) 市售商品之主管機關

1. 商品標示法第2條規定

- 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
 -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商品另有規定者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則應依其特別法規定辦理。

2.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-不同商品應依不同法令規定為標示

法律	中央主管機關	商品種類
商品標示法	經濟部	電器及電子、玩具、服飾、織品、文具、玩具、鞋類、陶瓷面磚、低動能遊戲用槍、嬰幼兒用品、清潔劑、油品等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衛生福利部	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 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
健康食品管理法		健康食品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		洗髮精、洗面乳、沐浴乳、 香皂 、髮膠、護手霜、香水、止汗劑、唇膏、粉底液、眼霜、指甲油、 牙齒美白劑、牙齒美白牙膏、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類(110年7月1日納入規範) 等
藥事法		藥物(指藥品及醫療器材)
菸害防制法		菸品(警語)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	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飼料管理法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飼料、飼料添加物
肥料管理法		肥料(含堆肥)
動物保護法		寵物食品(僅指 犬、貓)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		動物用藥品
農藥管理法		農藥(指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)
糧食管理法		糧食(指稻米、小麥、麵粉、稻米等)
菸酒管理法	財政部	菸、酒

3. 一種產品名稱可能適用不同法令規定分屬不同機關及不同類別—1/2衛福部主管的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及包裝適用範圍

- 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及包裝
 - 凡與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者：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(自106年7月1日起製造者均適用)。
 - 凡與食品接觸面非塑膠材質，則屬一般商品，應依商品標示法規範，由經濟部主管。
- ※上述衛福部公告規範項目外，市面上所看到的鍋、碗、瓢、盆、湯匙、杯子等，均應依商品標示法規範。

3. 一種產品名稱可能適用不同法令規定分屬不同機關及不同類別—2/2 電器商品同時附有塑膠材質容器

- 電器商品同時附有塑膠材質容器：
 - 該電器商品應依經濟部訂定之電器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。
 - 另該電器商品中所含「食品接觸面含有塑膠材質之容器」，例如含有可單獨使用之水箱，如為塑膠材質，即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，標示品名、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產品相關資訊。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1月15日FDA食字第1060040045號函釋）

(二) 何謂商品標示？商品標示法所規範範疇為何？

1. 商品標示之基本定義(第4條)

- 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，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所為之表示。

三者擇一適當位置就商品之廠商資訊、內容、產地、使用方法及應注意事項等所做表示

- 不得僅以光碟片說明取代書面說明書

2. 商品標示法所規範範疇

- 以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為規範之主體。
- 無論其為實體商店販賣或虛擬通路販售，均需依法加以標示。
- 查核對象以販售商、網購業者發貨中心為主。
- 不適用種類：
 - 其他部會主管法規有規範之商品。
 - 二手或中古物品、出租、未陳列販售物品、網頁上宣稱等。

3. 自然人生產、製造或進口並陳列販售的商品，亦屬商品標示法規範範疇

- 無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自然人所生產、製造或進口(如個人製作之手工藝品、自國外跑單幫攜回之商品)並為經常性、固定性的自行或提供販售商陳列販售之商品經營方式，亦為企業經營者，自應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其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資訊，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。

(三) 商品標示之標示方法

1. 商品標示法第4及第5條規定

- 須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擇一做表示。

附掛、吊牌、貼標、附縫、印刷、燙印、標籤

- 商品標示，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。

標示要清晰，標示位置要明顯

內外標示之內容要一致

- 商品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，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。

特殊商品如髮夾、小飾品、小鋼珠等等之例外之規定

- 另特定之商品則依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方法標示。

2. 標示說明書

- 標示說明書，性質上屬於能讓消費者攜回之說明書，與在牆壁上張貼中文說明書範本，係屬二事。倘企業經營者備有標示說明書供消費者攜回，並另製作標示說明書張貼於牆壁上，尚無不可。
- 因此，輪胎行在牆壁上張貼中文說明書範本，並不能等同於其所販售輪胎之「標示說明書」。

107年08月24日經商三字第10702419240號函

3. 一般商品如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商品標示方式



小戒指、推拿木雕小物件及手鍊（非純為織品所做成）等為一般商品，依規定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於其本體、內外包裝或吊牌上，經檢視有些以壓克力板標示品名，有些似未標示，由於該等商品因體積過小或以散裝出售或性質特殊者，得以壓克力板或其他顯著方式依規定做完整標示



(四) 商品標示之禁止規定

商品標示法第6條規定

-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。

例如：羽絨製品標示成分92%羽絨，經檢驗結果僅20%羽絨。

-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例如：商品名稱標示「隱形車牌」噴漆或「罰單剋星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第1款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不能辨識號牌

- 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

(五)商品標示之文字使用原則

1. 商品標示法第7及第8條規定

正體字

文字使用原則

- ◆ 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。
- ◆ 如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。

92年增列理由：因國內對若干成分之化學品名尚無統一譯名，如本法強制以中文標示，恐因譯名不一，反而違反商品標示之本旨，故容許於特殊情形下，得輔以國際通用之外文或符號，以便遇緊急情況時，有利於解讀其標示內容。

- ◆ 進口商商品在流通進入市場時，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（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）。
- ◆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得不以中文標示之。

另特定之商品訂有字體大小者，則依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。

行政函釋

大陸地區標示廠商資訊所使用之文字疑義

1、大陸地區當地業者製造商品及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大陸地區成立「子公司」製造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大陸地區當地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應以(正體)中文標示。

2、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大陸地區成立「分公司」及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以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找大陸地區業者製造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或委製商為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應以(正體)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(正體)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
- (經濟部108年11月13日經商字第10802428090號函釋)

行政函釋

香港地區標示廠商資訊所使用之文字疑義

香港當地業者、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香港成立「分公司」、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香港成立「子公司」製造之商品或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以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找香港業者製造之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或其委製商無論為本地公司或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等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用(正體)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(正體)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
- (經濟部108年11月13日經商字第10802428090號函釋)

(六) 商品標示之強制標示事項

1. 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
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商品名稱
- 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「商品原產地」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- 商品內容
 -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-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-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
-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，得標示臺灣生產標章。

不得以代理商、供應商或經銷商等資訊代替

年月日均標示

依本部104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10402431130號令規定標示，又製造日期為強制標示事項，不得以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來推算

2. 製造日期標示方式

- 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：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 - 爰就「有時效性」之商品而言，本法規定所稱之「製造日期」及「有效日期」自應「年、月、日」三者均標示。
 - 而就「無時效性」商品之「製造日期」標示部分，如企業經營者僅標示「年、月」者，依本法規範意旨，應推定該年月之第一日為「製造日期」。

104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10402431130號令

3. 其他強制標示事項(§10)

-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有危險性。
- 與衛生安全有關。
-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

其內容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標示之，並對該商品負產品責任。
(101年4月11日經商3字第1012247700號函)

例如：折疊椅、暖暖包、拉繩式百葉窗、浴廁洗潔劑、洗衣清潔劑、按摩浴缸、機車齒輪油、壓力鍋、洗滌肥皂、牙籤、保溫杯、嬰兒背帶、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、氬氣燈、攜帶式卡式爐、輪胎、精油(非屬藥品、食品、化粧品及環境用藥)、烤肉用品、烤肉刷、「傷痕系列」商品(含「傷痕物」及「膠水」)、滑板車(非電動)、急凍剋蟑噴霧、節慶噴雪噴霧罐、嬰兒床護欄、非木質手杖、防蚊液(非屬藥品、化粧品及環境用藥)等。

4. 一般防蚊產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標示內容

- 一般防蚊產品（指**非屬藥品、化粧品及環境用藥**，包括有防蚊液、防蚊貼片、防蚊手環等），除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事項標示外，並應依同法第10條規定標示其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及「其他注意事項」，且其內容：
 - 一、**不可出現「預防登革熱」或「預防疾病」**等文字。
 - 二、**應標示使用之有效時間**：業者依其專業能力對其產品進行檢測，再依檢測結果對該產品進行標示。
 - 三、**應標示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不適用於何種敏感性肌膚**：業者依其專業能力及產品特性進行標示。

5. 市售燃料膏依標示法第10條規定強制標示內容

- 市售燃料膏應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應包含「如需補充本產品，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，以免發生危險。」或類似用語。
- 本解釋令自108年6月1日生效。（經濟部107年11月23日經商字第10702425870號令）

(七)違反商品標示法之查處規定

查處規定

- **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**：負有
 - **義務**
 - **禁止標示義務**。(§6)
 - **正確標示義務**。(§7~11)
 - **處罰規定**
 - **限期改正**。(§14、15)
 - **罰鍰**(屆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)。(§14、15、19)
 - 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**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或歇業**。(§14)
 - **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**(§18)
- **販賣業者**：
 - **義務**
 - 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。(§12)
 - **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，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**。(§13)
 - **處罰規定**
 - **限期停止陳列販賣**(對身體健康有立即危害者，得逕令立即停止**陳列販賣**)。(§16)
 - **罰鍰**(屆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)。(§16、17、19)
 - **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**(§18)

(八)特定商品另訂有標示基準

1、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

- 中央主管機關（得設「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」審議有關商品標示與應行標示種類事項）得就**特定之商品**，於：
 - 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，
 - 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
- 公告規定其應行**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**，**不受**第5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條規定之限制。

- 第5條 商品標示之要件（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…）
- 第8條 進口商商品在流通進入市場時，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
- 第9條 **強制應標示事項**
- 第10條 **其他應標示事項**（有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）

2. 現行11類之特定商品標示基準

<p>1. 服飾標示基準 2. 織品標示基準</p>	<p>7.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</p>
<p>3.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4.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5.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6.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</p>	<p>8.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</p>
	<p>9.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</p>
	<p>10.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</p>
	<p>11.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</p>

二、一般商品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自我檢核表暨正確標示範例

(一)一般商品之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檢核表

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		商品來源		產品 A: _____	產品 B: _____
		國內製造	國外進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
<p>原則：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擇一標示之。</p> <p>例外：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。</p>	1.商品名稱	●	●		
	2.生產、製造商名稱	●	●		
	3.生產、製造商電話	●	●		
	4.生產、製造商地址	●	●		
	5.商品原產地	●	●		
	6.進口商名稱		●		
	7.進口商電話		●		
	8.進口商地址		●		
	9.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●		
	10.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	●	●		
	11.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	●	●		
	12.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限 (註：有時效性商品應予以標示)	▲	▲		
	13.中文標示	●	●		
	14.其他	●	●		
<p>如商品具 (1)有危險性；或 (2)與衛生安全有關；或 (3)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，應標示之</p>	1.用途	▲	▲		
	2.使用與保存方法	▲	▲		
	3.其他應注意事項	▲	▲		

(二)一般商品類正確標示範例

標示事項：

- 產品名稱
- 主要成分或材料
-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
- 商品原產地
-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
- 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。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。
- 如商品具(1)有危險性；或(2)與衛生安全有關；或(3)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，應加標：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標示方法：

應於商品**本身**、**內外包裝**或**說明書**上標示之。但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。



(二) 正確標示範例—祭祀用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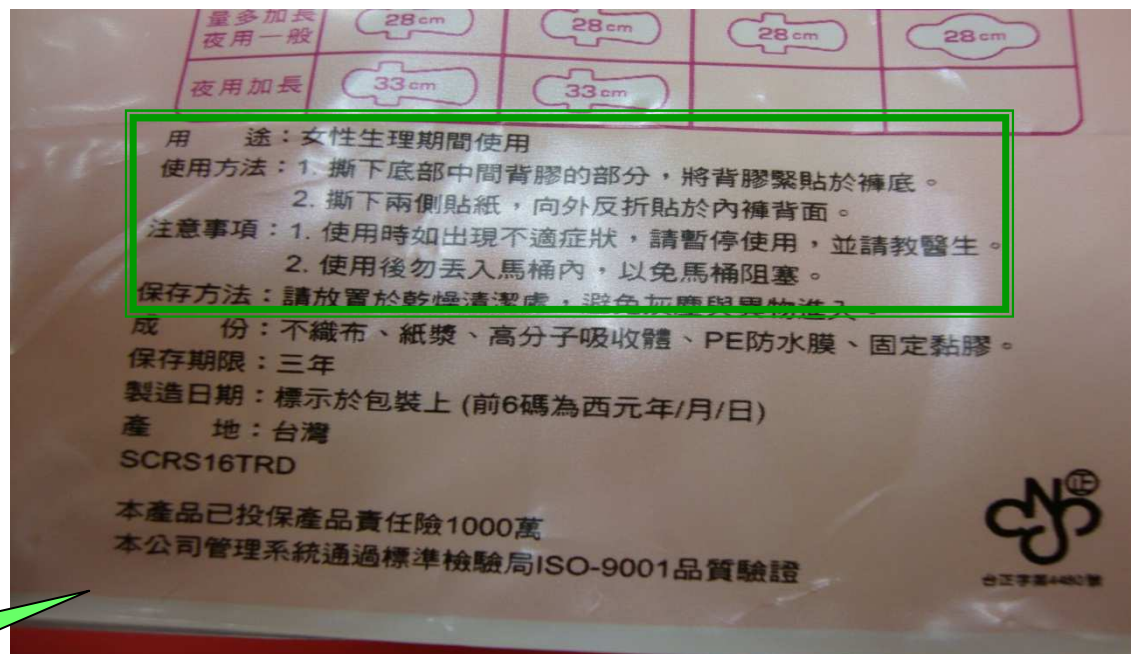


外包裝—已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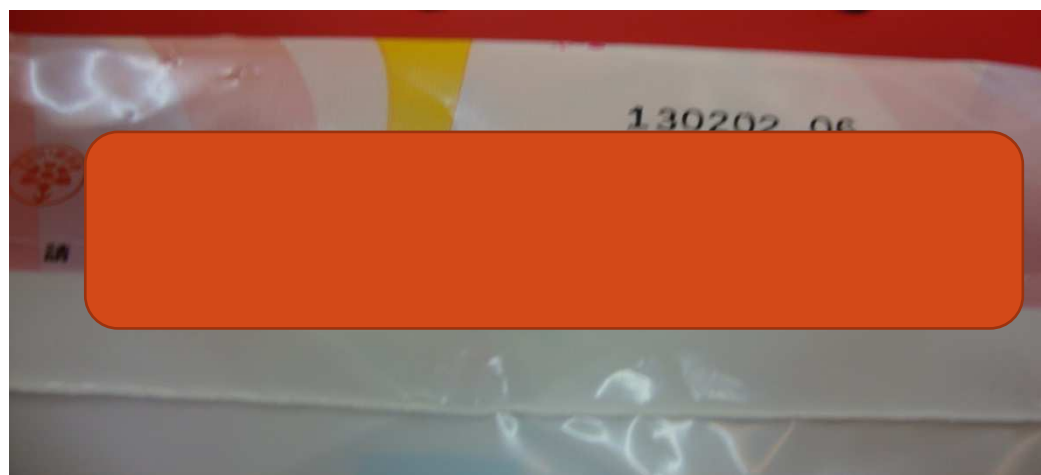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正確標示範例--衛生棉



一般商品(鍋子)標示於
外包裝上



衛生棉為與衛生安全有關之一般商品，除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外，亦應依第10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

促進商品
正確標示

保障消
費者權益

敬請指教

維護企業
經營信譽

建立良好
商業規範